

《深圳市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》

反映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

单位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审计局工作报告内容						单位整改情况	
序号	项目	类别	内容		责任单位	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	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
16	二、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	(二)部分单位预算编制执行不够规范	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较低	由于准备不到位、未充分考虑实际和不具备执行条件等，15个部门的44个预算项目执行率低于50%，涉及未执行预算金额3,835.12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、科技创新委、公安局交通警察局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城管和综合执法局、口岸办、住房保障署，市政府驻京办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残联、市社科院、福田区法院	审计要求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完善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。	市住房保障署已在编报2021年预算时，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“零基预算”的编报原则，从政策依据、申报理由、测算标准等各个方面，要求署内各职能部门加强预算编报的预见性和科学性，并结合近三年的同类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，真正将预算编细编实，并确保预算执行符合要求。 整改完成。
17			非税收入未及 时上缴	10个部门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，包括利息、租金和管理费等，涉及金额948.32万元。	市公安局、公安局交通警察局、财政局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住房保障署、气象局，市委党校、市中级人民法院	审计指出问题后，相关单位已上缴非税收入943.28万元。	审计过程中，市住房保障署已按审计要求整改完毕，所涉及的应上缴款项已全部上缴。 整改完成。
33	四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	(二)人才安居政策落实方面	住房保障部门对人才住房监管不到位	由于系统信息未及时更新等，住房保障部门对承租人情况无法做到动态监管，存在部分承租人不符承租资格、部分房源违规登记为企业注册地址等问题。	市住房建设局，各区（新区）住房建设局	审计指出问题后，各相关单位积极核查承租人资格、企业注册地址违规登记等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。审计要求，市区两级住房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人才住房监管职责，严格审核人才住房资格，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	审计指出问题后，各相关单位积极核查承租人资格、企业注册地址违规登记等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。下一步，将严格落实审计要求，认真履行人才住房监管职责，严格审核人才住房资格，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 整改完成。
52	五、重大专项审计情况	(三)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	内部审计机构不健全	截至2020年4月中旬，市交通运输局、医保局、住房保障署均由财务部门履行内部审计职能。内部审计部门与财务部门未能做到分离，独立性受到一定影响。	市交通运输局、医保局、住房保障署	审计要求，市交通运输局、医保局、住房保障署要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明确或指定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。	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深办发〔2019〕37号）第四条，“财务审计处……按照有关规定对下属单位财务管理进行指导、监督检查及内部审计……”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财务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三十九条“局财务审计处是局属各事业单位财务、审计工作的主管部门，按规定对各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审计”，第四十二条“财务审计处负责局内部审计工作，定期或不定期成立审计组开展对局各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……不定期组织对各事业单位开展专项工作审计或财务专项检查。”综上，市住房建设局财务审计处负责局系统内部审计工作。市住房保障署将按照市局统一安排及相关制度规定，开展内部审计工作。 整改完成。
54	六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	(一)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执行率不到位	22个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执行率不到位	22个项目存在年度投资计划执行率不到位的情况，年度投资计划（预算）资金2.15亿元未充分发挥效益。	市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建筑工务署、住房保障署	审计要求，市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建筑工务署、住房保障署要积极采取措施，加快建设项目进展，提高资金计划执行率，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效益。	针对《审计报告》指出的该问题及有关建议，市住房保障署将在今后进一步加强资金预算的编报和执行管理，结合年度工作实际编报预算，并落实好年度预算执行督办制度，切实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，确保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效益。 整改完成。
55			(二)部分EPC项目建设进度滞后	19个项目未在 规定时间内签订 合同		19个项目未在 规定时间内签订 合同，占比67.86%。	审计要求，市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建筑工务署、住房保障署要认真查找合同签订时间滞后的原因，严格按照规定及时签订合同。